南昌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是主管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市政府组成单位，主要职责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统筹推进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共有预算单位 6 个，包括局本级和 5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南昌市农业科学

院、南昌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南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3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49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247 人。实有人数 78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21 人，包括行政人员 8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39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294 人；离休人数小计 4 人；退休人员小计 358 人。遗属人数 8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931.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5.41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31.63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59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房租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25.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1931.62万元，较上年减少225.42万元，下降2.1%，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602.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38.2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585.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11.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6.13万元、资本性支出19.50万元；项目支出328.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7.20万元，主要原因是恒湖垦殖场享受财政补助人员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71.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7.3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0.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8.95万元，主要原因是按2024年预算标准编制；农林水支出10229.9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05.2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住房保障支出89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82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585.19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3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3.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去世；资本性支出 19.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831.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9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8.9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 2024 年预算标准编制；农林水支出 1012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9.7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住房保障支出 89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1502.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未安排上级补助收入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585.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19.50 万元；项目支出 328.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恒湖垦殖场享受财政补助人员减少；其中：商品和服

务支出 71.6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3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 931.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5.83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按 2024 年预算标准编制。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1.3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61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等。

1）项目概述：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室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办发

〔2018〕22号）文件精神，组建市农业农村局，整合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等单位职能，承担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4）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4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2.政策性社会性保障经费（恒湖享受财政拨款补助资金）项目：恒湖垦殖场2024年离休干部，“五七五八”下放到场干部、工人、建老人员、老人老办法的副县级以上退休人员享受财政拨款补助。

1）项目概述：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离休干部，“五七五八”下放到场干部、工人、建老人员、老人老办法的副县级以上退休人员等工资福利及政策性社会性相关保障经费享受财政拨款补助。

2）立项依据：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将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上山下乡干部收回安置问题的通知》(赣发〔1986〕17号）、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抄告单洪府厅抄字〔2009〕203号、中共南昌市委办公厅抄告单洪办抄字〔2006〕4号等文件精神，下放干部离退休时，一律享受行政干部应有的政治、物质生活待遇，工资按行政干部系列套改，其经费列入同

级财政政策性、社会性支出。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离休干部，“五七五八”下放到场干部、工人、建老人员、老人老办法的副县级以上退休人员享受财政拨款补助。

3）实施主体：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

4）实施方案：保障江西省国营恒湖综合垦殖场离休干部，“五七五八”下放到场干部、工人、建老人员、老人老办法的副县级以上退休人员生活待遇。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257.32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3.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本项目旨在贯彻《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方针，深入推进布鲁氏菌病、家畜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1）项目概述：完成全年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任务，完成全年家畜血布鲁氏菌病和犬只狂犬病监测任务。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定方案，主要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承担实施动物疫病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的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

情报告工作；承担动物防疫、血吸虫、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治等技术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畜牧兽医技术方案；承担动物防疫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要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根据《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对疫点、疫犬及犬尸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在重点管理区内对犬只实行强制免疫和免疫登记;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和2022年全省农业血防工作两个方案的通知》(赣农厅办字[2022]13号)文件精神：各地要将畜间布病防控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重点保障监测净化、消毒灭源、宣传培训、评估指导等工作需要。抓紧抓好家畜血吸虫病查病、治疗与扩大治疗等工作。

3）实施主体：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好《动物防疫法》、《生物安全法》、《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及《南昌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赋予的职责以及“人病兽防，关口前移”方针，深入推进布鲁氏菌病、家畜血吸虫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血吸虫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家畜感染率继

续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动物疫情，及时消除疫情隐患，全面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和畜牧兽医行业服务能力，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工作任务：一是落实全市重点管理区内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政策。按照《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要求，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犬只狂犬病要坚持预防为主、应免尽免，落实完善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制度，确保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达到70%以上；二是保障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养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家畜布病的危害和相关处理规定，分级开展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预警，稳步控制区域内布鲁氏菌病传播和爆发，为家畜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提供保障；三是扎实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治。通过开展家畜血吸虫病查病和治疗，不断巩固血防工作成果，确保血防达标任务如期完成。

5）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9.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4.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项目：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衔接，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合力。

1）项目概述：加强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计划培训80余人。

2）立项依据：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通知》（洪府厅字〔2012〕146号）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市经营管理站合署办公。根据中共南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洪编发〔2021〕70号）文件精神，将南昌市经营管理站整合组建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五十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的规定，将仲裁经费纳入同级地方财政年度预算，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调解仲裁工作正常开展。

3）实施主体：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为基础，以保护农民合法权益为重点，以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目的，认真贯彻实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通过调解仲裁工作机构设立和完善、工作能力发展和提升、工作程序制定和完善，形成“乡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机制。主要工作：一是建立完善调解仲裁

体系。全市形成了县、乡、村调解仲裁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为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提升调解仲裁能力。开展专题宣传培训，完善仲裁工作制度。2024 年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把纠纷解决在当地、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力争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发生不超过 25 起。

5）实施周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10.12 万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表）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71.8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33.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 2024 年预算标准编制。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单列。

4.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农业）（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农业）（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

所需的仪器、设施、农药、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上午住房公积金；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31.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31.63	农林水支出	10,22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91.5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931.63	本年支出合计	11,931.63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931.63	支出总计	11,931.63

注：由于本表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931.63		11,831.63	11,831.63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10		810.10	810.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10		810.10	81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1		48.51	48.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		31.50	3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9		730.09	730.09									
213	农林水支出	10,229.99		10,129.99	10,129.99					100.00				
01	农业农村	10,229.99		10,129.99	10,129.99					10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952.23		3,952.23	3,952.23									
2130104	事业运行	5,948.83		5,848.83	5,848.83					10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9.50		19.50	19.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10.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9.32		299.32	29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54		891.54	89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54		891.54	89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51		776.51	77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2		115.02	115.02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1,931.63	11,602.69	32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10	810.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10	81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1	48.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	3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9	730.09	
213	农林水支出	10,229.99	9,901.05	328.94
01	农业农村	10,229.99	9,901.05	328.94
2130101	行政运行	3,952.23	3,952.23	
2130104	事业运行	5,948.83	5,948.8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9.50		19.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9.32		29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54	89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54	89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51	77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2	115.0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831.63	一、本年支出	11,831.63	11,831.6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31.6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10	810.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农林水支出	10,129.99	10,129.9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891.54	891.54		
收入总计	11,831.63	支出总计	11,831.63	11,831.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831.63	11,502.69	32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10	810.1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0.10	810.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1	48.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50	3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0.09	730.09	
213	农林水支出	10,129.99	9,801.05	328.94
01	农业农村	10,129.99	9,801.05	328.94
2130101	行政运行	3,952.23	3,952.23	
2130104	事业运行	5,848.83	5,848.8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9.50		19.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0.12		10.1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9.32		299.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1.54	89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1.54	89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6.51	776.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2	115.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1,502.69	10,671.32	831.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5.19	10,585.19	
30101	基本工资	1,937.41	1,937.41	
30102	津贴补贴	463.71	463.71	
30103	奖金	1,978.77	1,978.77	
30107	绩效工资	3,875.02	3,875.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30.09	73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7.52	777.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4	15.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6.51	776.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2	3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86		811.86
30201	办公费	58.28		58.28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6.33		6.33
30206	电费	28.75		28.75
30207	邮电费	9.00		9.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80		14.80
30211	差旅费	6.85		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42		33.42
30226	劳务费	114.58		114.58
30228	工会经费	64.96		64.96
30229	福利费	117.85		117.8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9		103.8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95		126.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7.21		9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3	86.13	
30301	离休费	51.64	51.64	
30302	退休费	28.37	28.37	
30305	生活补助	6.12	6.12	
310	资本性支出	19.50		19.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50		19.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501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171.81	15.00	33.42	103.89	19.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1,931.63		
其中：财政拨款	11,831.63	其他经费	100
支出预算合计	11,931.63		
其中：基本支出	11,602.69	项目支出	328.94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事关农业核心竞争力的公益性、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等战略需求，统筹部署农业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系统布局基地和人才团队建设，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重大任务，引领支撑中国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全市行政村长效管护点	1021个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奖补资金	40个
		兑付 2023年 国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奖补	≥3个
		早稻生产补助成本	201万亩
		农产品抽样补助	4000批次
		共同富裕样板村	610个
		乡村振兴示范村	59个
		油料（油菜、大豆）补助成本	93.9万亩
		区块链溯源+检测合格证	40000批次
		省级新农村建设点	184个
		村庄整治建设合格率	≥8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9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检记录完整率	100%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达标率	100%
		监测点数据上报率	100%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生猪引种补贴	≤800元/头
		新建和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奖补	≤100万元/个
		油料（油菜、大豆）补助成本	12元/亩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80元/头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奖补资金	5万元 /个
		乡村振兴示范村	2万元 /个
		省级新农村建设点市级配套	6万元 /个
		全市行政村长效管护补贴	1万元 /个
		早稻生产补助成本	18元/亩
		共同富裕样板村	1万元 /个
		兑付2023年国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奖补	10万元 /个
		农产品抽样补助	280元/批次
		区块链溯源+检测合格证	50元/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早稻总产量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有效提升
		为开展防控监测预警提供基础	有效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全市耕地安全利用现状	有利于
		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减少
		农药、化肥用量减少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企业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村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12	
	其中：财政拨款	10.1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新修订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宣传培训工作，预计受理和转办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案件25起内，计划培训80余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考核、业务宣传培训费	＝10.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数（件）	≤25起
	质量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事件时限	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经干部和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法律及政策认识，有效解决矛盾纠纷，提高群众获得感	有效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社会性保障经费（恒湖享受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7.32	
	其中：财政拨款	257.3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1.补助资金拨付率100%；2.享受财政拨款补助机制长效性良好；3.离退休人员满意度95%；4.保障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费补贴护理费等	＝11.384万元/人
		享受绩效奖等财政补助	＝5.28万元/人
		死亡丧葬抚恤费等	≤7.76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费补贴护理费等财政补助人数	＝15人
		享受绩效奖等财政补助人数	＝15人
		享受死亡丧葬抚恤等财政补助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享受生活费补贴护理费等财政补助资金审核通过率	＝100%
		享受绩效奖等财政补助资金审核通过率	＝100%
		享受死亡丧葬抚恤等财政uzhu资金审核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月15日前完成补助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	
	其中：财政拨款	19.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全年家畜血吸虫病查、治任务，完成全年家畜血布鲁氏菌病和犬只狂犬病监测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成本	≤30元/份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成本	≤25元/份
		犬只狂犬病监测成本	≤200元/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数	≥8000头/次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数	≥3000份
		犬只狂犬病监测数	≥200份
	质量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感染率	≤1%
		家畜布鲁氏菌病感染率	≤5%
		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查治及时性	及时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及时性	及时
		犬只狂犬病监测数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畜血吸虫病防治水平提升度	≥100%
		家畜布鲁氏菌病爆发率	≤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大规模病死畜禽抛弃事件	≤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畜禽养殖户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南昌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	
	其中：财政拨款	4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规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督导费用	≤5万元
		验收考评费用	≤2.25万元
		购买服务费用	≤18.25万元
		会议费	≤3万元
		培训费用	≤1.5万元
		考察费用	≤1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工程检查督导次数	≥5次
		项目工程验收次数	≥3次
		购买服务次数	≥5次
		组织召开会议次数	≥2次
		组织专题培训次数	≥1次
		赴外地学习考察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合格率	≥95%
		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达标率	≥95%
		购买合同合规率	≥95%
		参会率	＝100%
		培训知识覆盖率	＝100%
		考察总结报告出具率	＝100%
	时效指标	会议在10月底完成	＝100%
		培训在10月底完成	＝100%
		考察在10月底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工作中重大违规现象违规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人员满意度	≥95%